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產業之鏈結，培養實務人才及整合跨域學習資源並統籌規範本校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工廠型實驗室係指將原研究型或教學型實驗室轉型為兼具基礎訓練與客製化試產功能之「工廠型實驗室」，透過業師共同指導實驗操作，更新實驗設備使其與業界同步，以達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為目的之實驗室。

第三條 工廠型實驗室申請及退出

- 一、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置及退出，其申請書須經申請單位之系(所)同意並檢附系(所)務會議通過紀錄，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始生效。
- 二、申請加入時，須提交前一年度與合作機構佐證產學合作之實，且由企業挹注(非政府計畫案)之資金單件須達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並經本處實地訪察後，始符合工廠型實驗室之資格。

第四條 工廠型實驗室組織

- 一、各工廠型實驗室得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之。
- 二、各工廠型實驗室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相關計畫聘用所需人員。

第五條 工廠型實驗室經費運用與核銷

- 一、工廠型實驗室經費依其相關計畫執行運用，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必須變更者，得依合約(與委託單位簽定者)或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
- 二、工廠型實驗室各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工作人員等依其相關計畫支給研究費、工作費及鐘點費等。
- 三、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概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辦法，會簽各級教學單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第六條 工廠型實驗室財產歸屬

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帳目則歸屬於設備放置之教學或研究單位。

第七條 工廠型實驗室考評及補助

- 一、每年須接受年度考評，形式分為書面考評及實地考察，綜上考評結果分為優等、合格及不合格等三級。每年九月底前，繳交書面自評表及績效報告供本處備查。
- 二、當年度考評如獲優等者，隔年度可依本辦法接受一次20萬元設備費補助，並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產研增值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款；考評結果為不合格者，本處得以將機構予以裁撤。遭裁撤處分者，5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加入本校工廠型實驗室。
- 三、受補助人須遵守政府與學校相關會計法規，親自簽署本計畫執行同意書，同時遵守相關經費核銷規定，並親自參與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第八條 工廠型實驗室其他利益歸屬

各工廠型實驗室執行計畫衍生之利益應依計畫、合約或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概屬學校所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